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	1	套	编号	招标参数	性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总体要求		
				▲1.1	设备稳定性	≥128 排螺旋 CT 设备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 X 线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X 线探测器等，与 CT 机同一品牌产品	
				2	机架系统		
				2.1	机架孔径	非拆机状态下机架孔径 ≥79cm	
				2.1.1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108cm	
				2.1.2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62cm	
				2.2	滑环类型	无接触静音滑环	
				2.3	机架以最高转速旋转时发出的噪音	≤69dB	
				2.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风冷	
				2.5	机架正面内置病人信息显示装置	具备	
				2.6	机架背面内置病人信息显示装置	具备	

				2.7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2 个
				2.8	机架孔内患者安抚环境灯光	具备
				3	X 线部分	
				3.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	
				▲3.1.1	高压发生器功率（单套，非等效数值）	≥102kW
				3.1.2	输出管电压档位	≥5 档
				3.1.3	最大输出管电压	≥140kV
				3.1.4	最小输出管电压	≤70kV
				3.2	球管	
				3.2.1	球管热容量	≥31MHU
				3.2.2	球管散热率	≥1.7MHU/min
				3.2.3	球管冷却方式	风冷和油冷
				3.2.4	最高输出管电流	≥1100mA
				3.2.5	最低输出管电流	≤10mA
				3.2.6	全程管电流最小增幅	≤5mA
				3.2.7	球管焦点大小	动态变焦
				4	探测器	
				4.1.1	探测器初始速度	≤0.03 μ s
				4.1.2	探测器余晖效应	≤0.001% @ 40ms
				4.1.3	探测器稳定度	放射损害（Radiation Damage）≤0.03%
				▲4.2	单个探测器在等中心线覆盖的 Z 轴宽度	单源等距探测器排数≥128 排，立式双层探测器≥128 排×2，在等中心线覆盖的 Z 轴物理宽度≥8cm；或双源探测器≥96 排×2，在等中心线覆盖的 Z 轴物理宽度≥5.76cm
				4.3	探测器 Z 轴排列模式	等焦点设计或球面设计
				4.4	数据采样率	≥8900Hz
				4.5	数据采集系统 (DAS)	集成化 DAS
				5	扫描床	
				5.1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1900mm
				5.2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	≥1900mm
				5.3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螺旋时）	≥1850mm
				5.4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300mm/秒
				5.5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	≤55cm
				5.6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点	≥100cm

			5.7	扫描床最大承重	≥220KG
			5.8	扫描床定位精度	≤±0.25mm
			5.9	在垂直位置上,床可以自动回复到中心平面	具备
			5.10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6	主控制台	
			6.1	主控制台工作站	
			6.1.1	主频	≥8×2.60GHz
			6.1.2	内存	≥32 GB DDR3
			6.1.3	硬盘容量	≥1TB
			6.1.4	图像存储量	≥2,000,000 幅
			6.1.5	医学专用液晶平面显示器尺寸	≥19 英寸
			6.1.6	医学专用液晶平面显示器个数	≥2 个
			6.2	用户操作界面	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6.2.1	具备多窗口、多任务处理功能	具备
			6.2.2	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扫描参数	具备
			6.2.3	根据心电图自动推荐心脏扫描参数	具备
			6.2.4	对比剂智能跟踪和启动扫描功能	具备
			6.2.5	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具备
			6.2.6	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具备
			6.2.7	并行重建功能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6.2.8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6.2.9	双向交流系统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并且可用户录制病人呼吸指令
			6.2.10	DICOM3.0	具备
			6.2.11	图像多点自动实时传送	要求同时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 PACS
			6.3	低剂量管理功能	具备
			6.3.1	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具备

				6.3.2	剂量报告功能	具备
				6.3.3	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平台	具备
				6.3.4	3D 自动 mA 功能	具备
				6.3.5	自动 kV 功能	具备，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最佳 kV 和 mA
				6.3.6	儿科 70kV 超低剂量功能	具备
				6.4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	具备
				6.4.1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轴扫一圈最大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4\text{cm}$
				6.4.2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螺旋扫描最大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4\text{cm}$
				6.4.3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锥形束伪影	具备
				6.4.4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 X 线足跟效应产生的伪影	具备
				6.4.5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 X 线硬化伪影	具备
				6.4.6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金属伪影	具备
				6.4.7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重建速度	≥ 60 幅/秒
				6.5	提供高端迭代重建算法	具备
				6.5.1	迭代重建算法可以降低 X 线辐射剂量的效能	$\geq 80\%$
				7	扫描参数	
				7.1	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360^\circ$
				7.2	轴扫每圈图像采集数	≥ 256 层/ 360°
				7.3	电影扫描的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360^\circ$
				7.4	螺旋扫描最大准直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4\text{cm}$
				7.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 60 秒
				7.6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0.5:1 - 1.5:1, 多级可调
				7.7	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轴扫和螺旋的融合扫描

				7.7.1	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切换时间	≤3s
				7.8	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门控和非门控的融合扫描
				7.9	阈值触发切换至扫描的时间间隔	≤1s
				7.10	定位像最大长度	≥2000mm
				7.1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	≤0.28sec/360°
				7.12	最快有效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25ms
				7.13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7.14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0.625mm
				7.15	最小扩展 CT 值	≤ -31740 HU
				7.16	最大扩展 CT 值	≥ 31740 HU
				7.17	图像重建矩阵	≥ 512 * 512
				7.18	图像显示矩阵	≥ 1024 * 1024
				7.19	最小 CT 值(非扩展 CT 值)	≤ -1024 HU
				7.20	最大 CT 值(非扩展 CT 值)	≥ 3072 HU
				8	图像质量	
				8.1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0.23 mm
				8.2	X/Y 轴 空间分辨率 MTF=10%	≥18 lp/cm
				8.3	X/Y 轴 空间分辨率 MTF=50%	≥13 lp/cm
				8.4	Z 轴 空间分辨率 MTF=10%	≥12.2 lp/cm
				8.5	Z 轴 空间分辨率 MTF=50%	≥7.3 lp/cm
				8.6	低对比度分辨率：用 5mm 体模测量：5mm@0.3%，5mm 重建层厚	≤9 mGy CTDI vol
				8.7	低对比度分辨率：用 5mm 体模测量：5mm@0.3%，5mm 重建层厚	≤24 mGy CTDI vol
				9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25ms
				10	ECG 实时监测	具备
				11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12	单心动周期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13	单心动周期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可进行调控的	≥3 个期相

				期相最大数量	
			14	工作站	
			14.1	工作站数量	1 套
			14.2	工作站软件品牌要求	要求工作站软件为 CT 设备厂商同品牌
			14.3	硬件平台	
			14.3.1	主频	$\geq 6 \times 2.0\text{GHz}$
			14.3.2	内存	$\geq 32\text{G}$
			14.3.3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14.3.4	图像存储硬盘容量	$\geq 900\text{G}$
			14.3.5	图像存储数	$\geq 1,000,000$ 幅
			14.3.6	监视器	≥ 19 英寸
			14.7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具备
			14.7.1	自动轮廓勾画	具备
			14.7.2	序列对比工具	具备
			14.7.3	动态三维分析工具	具备
			14.7.4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	具备
			14.7.5	多期相融合分析技术	具备
			14.7.6	电影模式工具	具备
			14.7.7	透明重建工具	具备
			14.7.8	多元三维处理工具	具备
			14.7.9	表面重建工具	具备
			14.7.10	直接三维兼容工具	具备
			14.7.11	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具备
			14.7.12	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工具	具备
			14.7.13	“鱼眼模式”分析工具	具备

			14.7.14	“管腔模式”分析工具	具备
			14.8	自动切割手术刀模式	具备
			14.9	肺结节分析软件	具备
			14.10	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具备
			14.11	全自动去骨软件	具备
			14.12	全景齿科成像软件	具备
			14.13	全自动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
			14.13.1	零键式心脏工作流程	启动软件后无需操作即可同时完成冠脉束提取、血管拉直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
			14.13.2	心脏全自动分析	具备
			14.13.2.1	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	具备
			14.13.2.2	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	具备
			14.13.2.3	冠状动脉长度测定	具备
			14.13.2.4	冠脉横断面积测量	具备
			14.13.2.5	冠脉狭窄度测量	具备
			14.13.2.6	冠脉管腔体积测量	具备
			14.13.2.7	冠脉平均直径测量	具备
			14.13.2.8	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	具备
			14.13.2.9	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	具备
			14.13.2.10	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	具备
			14.13.2.11	类血管内超声功能(IVUS)	具备
			14.13.2.12	心脏彩色透明显示	具备
			14.14	钙化积分软件	具备
			14.15	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具备
			14.16	零键去骨技术	具备
			14.17	自动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4.18	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	具备
			14.19	骨骼畸形矫正评估	具备
			14.20	CT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14.21	头颈部CTA同步数字减影技术	具备
			14.22	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软件	具备
			14.23	双能量能谱高级功能	具备
			14.24	脑表面积分析	具备
			15	第三方附属配套	

			15.1	CT 高压注射器 1 台	具备	
			15.2	4M 医用阅片系统 6 套	具备	
			15.3	AI 辅助诊断系统(含肺结节、冠脉、头颈) 1 套	具备	
		▲商务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p> <p>二、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p> <p>三、交货地点：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 75 号）。</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六、质保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4）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七、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接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p> <p>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供应商 10%合同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供应商 40%合同款；设备稳定使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50%。付款不计利息。</p> <p>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p> <p>(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十、验收标准</p>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十一、其他：</p> <p>(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 0.5%违约金，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p>
其他说明	<p>一、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p>

	<p>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第1项标的</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p>
<p>投标资料</p>	<p>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质保期证明、售后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p>
<p>▲技术参数证明</p>	<p>标注▲的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			《家用太阳能热水

			水系统	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